

组织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推进和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进行，根据《公司法》和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章 股东会

第二条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

第四章 专家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为使评级业务具有更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保证评级业务的一致性和持续性，公司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级标准、评审机制以及相关制度的建设，不定期召开信用评级评审会，签发各类评审相关文件，向董事会负责。

第五章 公司管理人员及部门设置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含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司总理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任命，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负责人。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

第六条 部门设置

（一）评级业务部门

1、为保证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性，评级业务的管理与日常运营管理和市场管理分离，并制定业务防火墙制度防止管理和市场行为与评级行为产生利益冲突。

（二）内部监督部门：公司设立风控合规部，负责公司的风险管控和合规管

理，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与监管报备，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该部门负责人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合规报告，并可以建议公司管理部门对员工违规行为进行处罚。风控合规部负责信用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召集工作。

（三）运营部门：公司设立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规程经公司办公会通过生效后生效。本规程条文的增减、变更需经公司办公会通过，并向董事会做工作汇报。